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消防安全云服务二期

项目编号：2021AJJFN00056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经开区消防安全云服务二期；

1.2.2 服务内容：为 3 所公办中学（经开区实验学校、50 中西校高刘分校和 168 新桥学校初中部）和 2 所公办养老机构（高刘养老服务中心和德颐顺老年服务中心）提供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恢复、消防物联网接入、云平台软件，向 3 所公办中

学提供五年监测版消防安全云服务,向 2 所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五年托管版消防安全云服务。

1.2.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56,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消防设施功能恢复	280,499.33
2	消防物联网接入	883,852.95
3	五年消防安全云服务	891,647.72
总价		2,05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消防设施功能恢复费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费: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入场, 安装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消防设施功能恢复费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费的 60%, 待甲方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至建设费用结算价的 97%, 合同结束后付剩余建设费用结算价的 3%。

二、消防安全云服务费: 消防设施功能恢复及物联网接入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 服务期每年的第一个月内, 支付当年消防社会化服务费的 50%, 服务期每年的最后一个月内, 支付当年消防社会化服务费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分建设期和服务期：（1）建设期：各单位所涉及的消防设施功能恢复、物联网接入建设，总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2）服务期：项目总服务期为 5 年，消防设施功能恢复、及物联网接入建设验收合格后即进入服务期。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乙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服务方式进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招采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乙 方：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因甲、乙双方各自编写的文件、开发设计的系统等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因甲、乙双方共同编写的文件、开发设计的系统等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5	(1) 消防设施功能恢复费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费：合同签订后，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入场，安装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消防设施功能恢复费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费的 60%，待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至建设费用结算价的 97%，合同结束后付剩余建设费用结算价的 3%。 (2) 消防安全云服务费：消防设施功能恢复及物联网接入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每年的第一个月内，支付当年消防社会化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每年的最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消防社会化服务费的 5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15.3	消防设施功能恢复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依据。
2.17.1 2.17.2	(1) 金额: 合同价的 5%。 (2) 支付方式: 保函 (3) 收取单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 (5) 退还时间: 消防设施功能恢复及消防物联网监测建设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各单位消防设施功能恢复清单详见《附件 1: 各单位消防设施功能恢复清单》
3.2	消防物联网设备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2: 消防物联网建设清单》。
3.3	消防安全云服务包括监测服务、接报警服务、年度检测、专业分析报告、安全资讯推送、线上教育、消防维保、扑救辅助、教育培训、疏散演练、保险服务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 消防安全云服务内容》。
3.4	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 在服务期间,乙方免费为发生损坏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或维修,维保单位免费更换或维修消防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4: 免费更换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3.5	甲方保证托管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具有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建筑手续。

3.6	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可能影响或损坏自动消防设施设备的不良因素进行整改，以确保托管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7	甲方应在遇到火情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在救灾后保持火灾现场完整，如因火灾现场被破坏，影响保险公司进行火灾损失评估，导致不能进行赔付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3.8	因甲方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如消防罚款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3.9	如乙方发现托管消防设施设备存在、出现问题（以下简称“故障设备”），并需对该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改造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告知不予整改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以下合称“整改意见”）。如甲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未予或同意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暗示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未能完成整改等）或整改结果未获乙方认可，则因故障设备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如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改造的（包括但不限于改变甲方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性质、改变建筑原有防火分区、改造消防系统等），甲方应在改造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增加托管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因未按时通知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11	甲乙双方结算及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D1393X0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管委会大楼B座 电话：0551-63886122 乙方名称：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0EPN2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5999 号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4 号楼 电话：0551-64367571 银行账户名称：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帐号：52140188000134207
3.1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其它联络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于如下时间生效：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即时生效；挂号信发送在寄出七天后生效；快递投送寄出三天后生效。任何情况下，给对方的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所述的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意一方通知地址或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次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以原地址或方式进行发送的法律文件仍然发生效力。
3.13	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就本合同生效之前所达成的任何口头协议、谅解或备忘录。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附件构成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如前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3.14	消防安全运营服务期内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当地设有运营中心，至少安排一名本单位工程师对本项目提供消防安全运营服务，主要负责日常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普通故障按照线上约定时间进行服务，重大故障须半小时响应，两小时到达，十二小时排除故障并提供对应报告。
3.15	物联网硬件设备质保要求：消防物联网硬件设备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3 年质保到期后设备需要更换的，由甲方出资承担。
3.16	新换消防设施设备遵从厂家质保期，其他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换遵从保险条款。

附件 1: 各单位消防设施功能恢复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工程名称: 经开实验学校						
1	防火门闭门器	金属材质	个	4	132.87	531.48
2	防火门顺位器	金属材质	个	2	47.60	95.20
3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楼板、隔墙漏洞封堵, 保证防火等级要求	m ²	22	2,071.36	45,569.92
4	拆除	拆除损坏设施设备	个	51	28.72	1,464.72
5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 90 分钟	个	12	55.77	669.24
6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 90 分钟	个	39	66.58	2,596.62
7	消防设施标识牌	在 64541 m ² 校区内按消防规范要求安装标识牌	m ²	64541	0.76	49,051.16
8	脚手架搭拆	活动脚手架搭建和拆除	项	1	134.59	134.59
小计 1					-	100,112.93
工程名称: 50 中西校高刘分校					-	
1	消防设施标识牌	消防设施标识牌	m ²	65000	0.76	49,400.00
小计 2					-	49,400.00
工程名称: 168 新桥学校初中部					-	
1	消防设施标识牌	消防设施标识牌	m ²	60000	0.76	45,600.00

	小计 3				-	45,600.00
工程名称: 高刘养老服务中心					-	
1	复合管	PVC, DN50	m	26	18.99	493.74
2	浮球阀	DN50	个	1	1,328.37	1,328.37
3	气压罐	隔膜式, 容量 800L	台	1	14,942.50	14,942.50
4	稳压给水泵 (一主一备)	2.2kw, 5L/s, 扬程 60m	套	1	12,455.28	12,455.28
5	闸阀	明杆, DN50	个	2	126.09	252.18
6	止回阀	DN50	个	2	139.10	278.20
7	压力仪表	电接点	台(块)	1	86.68	86.68
8	设备支架制 作安装	6 号槽钢	t	0.106	12,121.90	1,284.92
9	水喷淋钢管	镀锌, DN100	m	21	114.38	2,401.98
10	水喷淋钢管	镀锌, DN50	m	8	71.88	575.04
11	稳压给水泵 水泵控制柜	5.5 千瓦控制柜	台	1	2,248.69	2,248.69
12	配线	KVV4*2.5	m	40	13.57	542.80
13	控制电缆	YJV5*6	m	40	29.28	1,171.20
14	室内消火栓 软盘更换	更换设备	套	36	149.80	5,392.80
15	室内消火栓 栓口更换	更换设备	套	36	100.16	3,605.76
16	消防设施标 识牌	在 4700 m ² 面积内按消 防规范要求安装标识 标牌	m ²	4700	0.77	3,619.00
17	脚手架搭拆	活动脚手架搭建和拆 除	项	1	134.59	134.59

	小计 4				-	50,813.73
工程名称: 德颐顺养老服务中心					-	
1	配线	KVV4*2.5	m	50	13.74	687.00
2	配管	PE40	m	45	14.23	640.35
3	混凝土切缝	混凝土切缝	m	40	33.52	1,340.80
4	挖沟槽土方	宽 0.5m, 厚 0.8m	m ³	26.64	76.69	2,043.02
5	回填方	宽 0.5m, 厚 0.8m	m ³	26.64	12.41	330.60
6	破混凝土路面	宽 0.5m, 厚 0.4m	m	8	357.55	2,860.40
7	混凝土路面恢复	宽 0.5m, 厚 0.4m	m ³	8	592.19	4,737.52
8	室内消火栓软盘更换	更换设备	套	36	151.74	5,462.64
9	室内消火栓栓口更换	更换设备	套	36	101.46	3,652.56
10	拆除	拆除设备	个	92	29.65	2,727.80
11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 90 分钟	个	38	57.59	2,188.42
12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 90 分钟	个	36	68.76	2,475.36
13	安全出口灯具	应急时间大于等于 90 分钟	个	18	89.39	1,609.02
14	消防设施标识牌	在 4800 m ² 面积内按消防规范要求安装标识牌	m ²	4800	0.75	3,600.00

15	脚手架搭拆	活动脚手架搭建和拆除	项	1	217.18	217.18
	小计 5					34,572.67
总 计:						280,499.33

附件 2：消防物联网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一、经开实验学校					
1	消防物联网信息网关	个	1	5,856.43	5,856.43
2	室外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1	3,391.39	3,391.39
3	室外消火栓砌筑检查井	座	1	2,892.38	2,892.38
4	室内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11	1,382.61	15,208.71
5	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	台	4	1,382.61	5,530.44
6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检修阀	个	15	48.28	724.20
7	消防水池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8	消防水箱水位监测仪	组	2	2,434.24	4,868.48
9	摄像机	台	1	1,973.49	1,973.49
10	蓝牙标签	个	106	54.37	5,763.22
11	路由器	台	1	553.04	553.04
12	4G 流量费	年	5	249.74	1,248.70
13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个	314	218.39	68,574.46
14	可燃探测器(天然气)	个	1	210.28	210.28
15	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个	334	54.29	18,132.86
16	电子档案	m ²	64541	0.99	63,895.59
17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9.06	109.06
小计 1				-	201,366.97
二、50 中西校高刘分校				-	
1	消防物联网信息网关	个	1	5,856.43	5,856.43
2	室外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2	3,391.39	6,782.78
3	室外消火栓砌筑检查井	座	2	2,892.38	5,784.76
4	室内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9	1,382.61	12,443.49
5	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	台	10	1,382.61	13,826.10
6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检修阀	个	19	48.28	917.32
7	消防水池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8	消防水箱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9	摄像机	台	1	1,973.49	1,973.49
10	蓝牙标签	个	96	54.37	5,219.52
11	路由器	台	1	553.04	553.04
12	4G 流量费	年	5	249.74	1,248.70
13	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个	23	54.29	1,248.67
14	电子档案	m ²	65000	0.99	64,350.00

15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9.06	109.06
小计 2				-	125,181.84
三、168 新桥学校初中部				-	
1	消防物联网信息网关	个	1	5,856.43	5,856.43
2	室外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2	3,391.39	6,782.78
3	室外消火栓砌筑检查井	座	2	2,892.38	5,784.76
4	室内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8	1,382.61	11,060.88
5	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	台	5	1,382.61	6,913.05
6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检修阀	个	13	48.28	627.64
7	消防水池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8	消防水箱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9	摄像机	台	1	1,973.49	1,973.49
10	蓝牙标签	个	96	54.37	5,219.52
11	路由器	台	1	553.04	553.04
12	4G 流量费	年	5	249.74	1,248.70
13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个	1325	218.39	289,366.75
14	可燃探测器（天然气）	个	2	210.28	420.56
15	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个	1344	54.29	72,965.76
16	电子档案	m ²	60000	0.99	59,400.00
17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9.06	109.06
小计 3				-	473,150.90
四、高刘养老服务中心				-	
1	消防物联网信息网关	个	1	5,856.43	5,856.43
2	室外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1	3,391.39	3,391.39
3	室外消火栓砌筑检查井	座	1	2,892.38	2,892.38
4	室内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5	1,382.61	6,913.05
5	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	台	2	1,382.61	2,765.22
6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检修阀	个	7	48.28	337.96
7	消防水池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8	消防水箱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9	摄像机	台	1	1,973.49	1,973.49
10	蓝牙标签	个	13	54.37	706.81
11	路由器	台	1	553.04	553.04
12	4G 流量费	年	5	249.74	1,248.70
13	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个	12	54.29	651.48
14	电气火灾监测	个	1	1,219.18	1,219.18
15	可燃探测器（天然气）	个	1	210.28	210.28
16	电子档案	m ²	4700	0.99	4,653.00

17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9.06	109.06
小计 4				-	38,349.95
五、德颐顺老年服务中心				-	
1	消防物联网信息网关	个	1	5,856.43	5,856.43
2	室外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1	3,391.39	3,391.39
3	室外消火栓砌筑检查井	座	1	2,892.38	2,892.38
4	室内消火栓压力监测仪	台	9	1,382.61	12,443.49
5	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	台	2	1,382.61	2,765.22
6	室内消火栓及喷淋末端压力监测仪检修阀	个	11	48.28	531.08
7	消防水池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8	消防水箱水位监测仪	组	1	2,434.24	2,434.24
9	电气火灾监测	个	1	1,219.18	1,219.18
10	可燃探测器（天然气）	个	1	210.28	210.28
11	摄像机	台	1	1,973.49	1,973.49
12	蓝牙标签	个	39	54.37	2,120.43
13	路由器	台	1	553.04	553.04
14	4G 流量费	年	5	249.74	1,248.70
15	物联网设备流量卡	个	16	54.29	868.64
16	电子档案	m ²	4800	0.99	4,752.00
17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9.06	109.06
小计 5					45,803.29
合计:					883,852.95

附件 3：消防安全云服务内容

向 3 所公办中学提供监测版消防安全云服务，包括 7*24 小时监测服务、完善消防标识标牌、巡查引导、隐患管理、7*24 小时接报警服务、扑救辅助、安全资讯、咨询服务和线上消防课堂服务内容。

向 2 所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托管版消防安全云服务，包括 7*24 小时监测服务、完善消防标识标牌、巡查引导、隐患管理、消防维保、消防检测、消防安全分析报告、7*24 小时接报警服务、扑救辅助、疏散演练、安全资讯、宣传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线上消防课堂和保险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7*24 小时监测服务	对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如自动报警系统、水位、水压等）进行 7×24 小时的监测服务，实时监测各类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数据，发现故障隐患第一时间通过软件提醒。
2	完善消防标识标牌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根据业主方实际情况检查并设置、张贴完善消防安全标识，形成《消防警示牌标完善报告》电子稿光盘提交业主。
3	巡查引导	帮助业主制定巡查计划、规划巡查路线、规范巡查行为、记录巡查工作痕迹、自动生成巡查报告和巡查档案，并可监督查看巡查任务执行情况。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协助业主制定首次巡（检）查计划，在软件中上传保存，并指导和确保一线消防工作人员能规范开展巡（检）查。
4	隐患管理	提供隐患提醒、隐患上报、状态追踪、整改详情闭环管理等服务，帮助业主将隐患自查整改制度信息化、流程化，切实提高隐患处置效率，确保消防隐患及时整改和消除。

5	消防 维保	例行维保： 安排专业维保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法规标准为业主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向业主方书面提交《单位消防维保报告》。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每次例行维保进行质量监管，提交《维保质量评测报告》（电子版）。 应急维保： 安排专业维保人员完成应急维保，普通故障按照线上约定时间进行服务，重大故障须半小时响应，两小时到达，十二小时排除故障。故障修复后应进行测试，测试正常后需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在《建筑消防设施重大故障维修记录表》签字确认，并在单位自身管理 APP 系统对服务评价。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核实应急维保的实际情况及客户评价反馈，客户评价分为 5 星，低于 4 星（不含）需要了解原因，并进行电话或者线下回访，并填写《应急维保客户反馈表》，确保服务持续改进。
6	消防 检测	安排专业检测人员为业主提供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书面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7	消防 安全 分析 报告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向业主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当面提交专业分析报告，报告包含风险分析、安全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并当面如实汇报本时段单位的服务问题及建议，填写《客户回访表》。
8	7*24 小时 接报 警服 务	安排专人提供 7×24 小时远程监测值守服务，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根据警情等级，第一时间通过软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并引导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火警复核、处置。
9	扑救 辅助	火灾时可向业主或现场其他救援人员展示起火点及周围环境的平面图和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图，展示着火建筑的消防设施平面图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等信息资料，帮助救援人员高效获取火灾现场基本情况。

10	疏散演练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协助指导客户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假设火情，组织演练，通过演练修正预案，指导实战，提升全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疏散逃生能力。 每次演练提供《单位消防疏散演练动员海报》（实体海报）、《单位消防应急演练方案策划书》（电子稿光盘）、《单位消防应急演练工作总结》（电子稿光盘，含影像资料）。
11	安全资讯	可定时推送消防相关新闻、案例、常识等，帮助业主第一时间快速准确地了解行业内最新政策动向和新闻信息。
12	宣传教育培训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为业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值守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全员社会化消防安全培训提供培训服务支持，为业主提供培训课件、与业主行业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汇编、培训现场音视频记录，以电子稿光盘提交业主。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现场支持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试或考核，培训结束后向业主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提交《培训成效分析报告》。
13	咨询服务	安排专职服务人员通过提供微信公众号和电话等多渠道为业主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基础问题的咨询服务，通过申请专家团队支持为业主提供消防理论和专业技术方面疑难问题的咨询服务（书面回复）。
14	线上消防课堂	可提供 650 部涉及消防法律法规类、消防安全管理类、消防设施操作类、消防巡查检查类、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测试类、消防设施检查测试类、软件产品类的视频和文字学习资料，业主可随时随地注册学习。
15	保险服务	消防设施：在托管服务期间内，由于：（1）自然灾害（例如台风、暴雨等）或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盗窃等）、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等行为导致的损坏；（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等；由以上原因引起被保险的消防设备发生损坏负责赔偿，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主机、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箱等。 托管消防设施设备清单在托管服务开始前，由乙方提供甲方确认。托管期内若托管消防设施设备清单内的设施设备需要更换或维修，业主单位承担更换或维修费用中的 500 元或更换维修费用的 5%，二者取高者为准，其余部分由乙方承担。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1）被偷盗的低于 500 元价值的消防设备补充；（2）灭火药剂填充；（3）消防水带破损更换；（4）消防水系统管网维修；（5）

防排烟管道维修；（6）消防系统相关的隐蔽工程损坏；（7）消防设施设备电池更换。		
其他另需自行承担费用		
类型	规定	名称
气体灭火	按照《气体安全技术监察规定》：五年必须检测重装；因人为破坏导致钢瓶变形个更换；报废期更换；非维护人员导致误操作；	托管期内按照检测周期的产生检测费用
各类消防设施	安装、改建	托管期内由于装修、改建产生的设施（包括安装）费用
消火栓水带	《消防水带》GB6246-2011	托管期内由于报废周期原因的产生费用
消火栓水带	使用后的消火栓水带应报废	托管期内由于使用而报废原因的产生费用
灭火器	本次托管不包括灭火器的更换费用，《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规定应报废费	托管期内，达到 10 年强制报废、其他规定应报废。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6.1.1\6.1.2	托管期内达到报废期的费用或继续使用产生的检测费用、损坏的设备更换费用
气溶胶灭火系统	按照现场安装产品有效期	由于产品达到有效期原因导致设备更换
其他	按照现场安装产品有效期	由于产品达到有效期原因导致设备更换
火灾损失赔偿：在托管服务期间内，消防托管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进行赔付。 赔偿限额为：托管单位总计累计损失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其中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人身伤亡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免赔额为：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 500 元。		

附件 4：免费更换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警报装置（含声光、警铃）、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短路隔离器、消防模块（含系统内所有型号模块）、火灾显示盘、端子箱、打印纸
2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按钮、消火栓栓头、消防水枪、接口、消火栓箱门玻璃、电接点压力表、压力表、蝶阀、直径小于 DN100 的闸阀及球阀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淋头、电接点压力表、压力表、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延时器、蝶阀、直径小于 DN100 的闸阀及球阀
4	防火门	防火门五金（铰链、锁具、把手、闭门器、顺序器）
5	消防应急广播	消防广播扬声器
6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
7	气体灭火系统	放气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火灾警报装置（含声光、警铃）
8	消防对讲电话	总线式电话、插孔式电话

9	其他	除本合同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他维修中所涉及的各种消费主材、辅材以及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	----	--